

青岛即墨伪法院诬判好人 田永健、范延启

【明慧网】青岛即墨法院于九月二十三日对信仰真、善、忍做好人的大法弟子田永健、范延启非法判刑。田永健被诬判八年，范延启被诬判十年。

从青岛大法弟子田永健、范延启遭绑架到诬判的整个过程，青岛、即墨邪党公、检、法都是在违法、秘密中进行，不但不通知家属，甚至当田永健家属打听到消息后，四次索要判决书，伪法官都拒绝交出，惧怕被曝光罪恶。

大法弟子田永健于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前后被绑架，其家人自此就得不到他的任何消息。家人经过近两个月的多方打听，苦苦寻找，才知道田永健被非法关押在即墨看守所。九月二十九日下午，田永健家人到即墨看守所去看他，但狱警不让见人，并口头告诉家人：田永健已被判了八年，他不服，已上诉了。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田永健家人到即墨法院，找到刑事庭伪庭长孙志远要判决书，孙说：“九月二十三日判的，田永健被判八年，同时还有即墨的范延启被判十年，判决书不能给！”家人说因为什么判的？孙说：“法轮功嘛，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家人说：最高法院关于执行《刑法》的问题解释第182条“判决宣告后，法院应当立即将判决书送达被告人的亲属”。孙说：“有法律依据也不能给！”家人后在十月十二日、十六日、二十三日共四次去向孙要判决书未果。家人在十月二十三日去即墨看守所给田永健送衣服时，警方说：“田永健二审已下，维持原判，人已被送到济南（山东）监狱，现在你去也不一定能让你见人。”（位于济南市工业南路的山东省监狱是迫害山东省法轮功学员的黑窝）

就这样，即墨伪法院的所谓一审和青岛中级伪法院的所谓二审，一切都在黑暗与偷偷摸摸的操作中将好人田永健非法判决了。从未敢跟通知家人，也未敢送达“判决书”，田永健在即墨看守所曾绝食三、四次，抵制对他的非法判决迫害，遭警方野蛮灌食的摧残。

另外，即墨大法弟子范延启的家人也不知范延启下落，至今无法去送衣物。范延启因坚持修炼法轮功曾两次被邪党人员非法劳教迫害。

六旬老人张秀英被恶警绑架下落不明

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青岛即墨市灵山镇三村大法弟子张秀英在段泊岚镇孟戈庄村讲真相时，遭恶人构陷，被段泊岚镇恶警绑架，随后灵山镇派出所多名恶警到张秀英的住房，用铁器把屋门撬开非法抄家，整个屋子内被翻得一片狼藉，家中损失多少财物至今不详。

二十七日，段泊岚派出所两名恶警到张秀英儿子店中敲诈说：你母亲张秀英在段泊岚发资料被我们抓了，你给交上三十元体检费，我告诉你母亲在哪儿，不交我们什么也不说。当家属拒绝后，恶警开车扬长而去。

大法弟子张秀英，女，六十七岁，曾患有关节炎等各

明慧週報

●青島版● 第163期 2009年11月6日

英国「普利茅斯尊重节」上的圣洁莲花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二十七日，美丽的海滨城市普利茅斯迎来了第十二届“普利茅斯尊重艺术节”。英国法轮功学员参加了艺术节活动。

在靠近海边的小公园，一部份法轮功学员向游人演示法轮功的五套功法，吸引了大批游人。在市政厅内的展位上，悬挂着金黄色的“法轮大法好”横幅，摆放着大法在中国遭受中共迫害的真相展板，吸引了许多游人观看询问。人们对于在世界上还在发生的、对信仰“真善忍”的人群的残酷迫害感到震惊！他们纷纷在支持制止迫害的征签表上签名。

一位侨居海外多年的女士在上周普利茅斯“食品节”上邂逅法轮功，并索要了许多真相资料；在这次的艺术节上再次有缘碰上法轮功，她激动地与学员谈她观看真相光盘后的感受。她哽咽地说，看光盘时，她哭了。看到中共几十年来对中国人民的迫害和杀戮，那些迫害的事例，把她带回了不堪回首的往事中，联想到她家族所经历的苦难，那种伤痛仍然令她深感痛楚，这种心灵的残伤难以抚平。她离开时，问学员还有什么真相资料，她都要拿回家去看，并感谢法轮功学员所做的一切。

在这个日子里，伴随着节日的喜庆，法轮功学员将一朵朵带着吉祥如意的美好祝福的纸折莲花送到了游人手中，深得游客的珍视和喜爱，人们得到祝福后的喜悦无以言表。◇

种疾病，在痛苦中煎熬的张秀英有幸得遇法轮大法，从此摆脱了多年的疾病，生活有了好转。然而自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邪党公开迫害大法以来，坚信真、善、忍修炼法轮功的张秀英老人，遭到即墨市“六一零”、检察院及灵山镇政府、派出所、综合治理办公室的恶徒、恶警的上十次绑架、非法抄家及多次非法劳教，恶警拆毁她家的锅灶、砸破窗户、拽坏衣橱、捣毁房门、家中略值钱的东西如都电视、vcd被恶警抢劫一空。

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许多人都认为国家已经把法轮功定为了×教，其实根本就没有。是江泽民在 1999 年 10 月 25 日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提出“法轮功就是×教”的说法。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教”的社论。

可《人民日报》的社论是法律吗？不是。《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其它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所以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评论员均无特权对任何团体、个人定性定罪。他们称“法轮功是×教”也是非法的、是无效的。

而 1999 年 10 月 30 日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也只是对“邪教”的认定与处罚，根本就没说过“法轮功是×教”。

显然，江氏集团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很多人就以为镇压法轮功已有了法律依据。

依据法律，严肃地说，直到今天，炼法轮功在中国也完全是合法的。而对法轮功的镇压才是中共集团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犯罪行为。

【神传文化】行善积德 行善消灾

【明慧网】宋代时，建康江宁县衙的后面，有个开酒店的王公，一生正直，敬信神佛，不做一点欺心的事。他以买卖公平闻名，时常接济穷人，人们都叫他“王老实”。

癸卯年二月十五日晚上，忽然几位朱衣幞头将军，带着不少车马随从，来到店前大喊：“快开门，我们要在这歇马。”店小二急忙通报王老实，王老实说快快接进来，到店里一看，那几个将军都已经进来坐下了。

王老实恭敬地端上酒食。顷刻间，一群随从手里拿了一大捆绳索、木钉签子，前来禀报：“请求开始布围。”朱衣将军点头应允。这些人就在街前街后都围了绳索。几位朱衣将军议论：“这王老实，一生诚善待人，上天都知道。如果咱们不饶恕这个店，就看不出天理公道了。”众人应允，将这个店移在围外。朱衣将军对王老实说：“以此相报。”说完都上马离去，转眼就消失了。

王老实和店小二再看那四围钉的木签和绳索都不见了，非常吃惊。恰好这时夜巡官带人巡夜到酒店前，问王老实为什么深夜开着门还点着灯烛，王老实一一讲了。夜巡官禀报给上官，上官不信，说他妖言惑众，将王老实监禁在狱中。

两天后，建康发生大火灾，从朱雀桥往西直到凤台山，凡是前天绳索围系的地方，都被烧得片瓦无存，只有王老实的酒店安然无恙。王老实于是被放回家了。（资料来源《太平广记》等）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直被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

比如，中共一直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学员“定罪”。该条法律有三款，要点就是“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典型的所谓法轮功案件，就是法轮功学员散发揭露迫害的真相资料，被非法抓捕后历经酷刑折磨，仍拒绝放弃“真、善、忍”信仰，最后被“依法”扣上了“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

但是，十年来，没有任何一个法官、检察官能够从法律上说明：

一、为什么要引用打击邪教的刑法来针对按“真、善、忍”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二、法轮功学员是如何利用哪个组织的？三、到底是哪一条法律、哪一项行政法规的实施，被案中的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四、法轮功学员散发真相材料，又是如何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的？

所有这类案件中，都只有“被告”，而没有被侵犯的对象、侵犯行为和侵犯行为的后果，犯罪的“四要件”缺了三个。这就如同指控某人杀人，却没有被害人一样。

另外，当事人聘请律师进行辩护，天经地义。然而法轮功学员却往往被阻挡聘请正义的律师做无罪辩护，即使请到了，中共也连律师一并威胁、迫害。对律师的迫害，是中共向世界宣告自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其邪性已经没有半点掩饰了。

人的一举一念，上天都在监察着。命运与祸福，是自己行为的结果。在法轮大法传世的今天，善待大法得福报的例子数不胜数；中共残酷迫害善良的修炼者，令天怒人怨，将招致“天灭中共”的结局，也就不足为奇了。而今天的人们如能正视因果法则，遵循天理，声明退出中共的党团队，必会得到上天佑护，拥有平安的未来。（文/智真）◇

感谢大法救命之恩

我是一名普通人，但我知道法轮大法好，中共在迫害法轮功，我从不信邪党对法轮功的诽谤。

零九年五月一天早上，我打算从青岛去即墨拉货，刚上车，想起没带大法护身符，便赶紧跑回家，把大法护身符恭恭敬敬的放进上衣口袋里，也因此耽误了几分钟。车行至李村滨海路段，忽听一声巨响，所有的车辆都停了。一会消息传来，是饭店一个五十公斤液化气罐爆炸，墙倒了，附近车辆玻璃震碎了，伤亡情况不详。

我们车的位置距炸点约百米，这段路人车多，车速慢，如果不是因回家拿护身符延误了几分钟，必定赶在爆炸地点上。毫无疑问，是大法师父救了我們。感谢大法救命之恩，我一定常念“大法好，真善忍好”，支持大法弟子讲真相。

